科研温棚（用地）租赁使用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科研温棚（用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科研温棚（用地）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科研温棚（用地）位置： 号温棚

二、租用面积：

二、温棚（用地）类型：阳光板温室，塑料大棚温室，塑料大棚，网棚，裸地

三、租赁期限：租期共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租金：每月\_\_\_\_\_元。

五、支付方式：课题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六、使用范围：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科研温棚（用地）仅限于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项目研究实验，不能用于生产等商业行为，如违反，甲方将无条件收回。乙方只能在租用区域内使用，不能占用公共区域堆放物品。

七、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科研温棚（用地），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八、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科研温棚的水电正常供应及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科研温棚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科研温棚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2、科研温棚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3、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科研温棚结构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科研需求添置设备，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功能、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恢复原样。对乙方添置的设备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九、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科研温棚用地给其他人。

十、违约规定：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该科研温棚用地：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温棚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温棚结构或损坏温棚，且经甲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

（4） 拖欠租金半年以上的。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研究所、植物园，部门课题组各持一份，签字后即生效执行。

十二、其他说明：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使用时的水电数字：电\_\_\_\_\_\_\_\_，水\_\_\_\_\_\_\_\_），（甲方负责安装水表，电表）。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课题组长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